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6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第一专题组：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专题组下 10 项特别政治任务 2014 年的拟议资源。

列入本专题组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24 904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但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除外，关于该办公室的拟议数将作为单独的增编提交。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重发。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4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4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10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16
D.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25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29
F.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34
G.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39
H.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45
I.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52
J.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59

一. 财务概览

1. 第一专题组下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24 904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但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除外。下文表 1 对 2014 年拟议资源和 2013 年经费提供了比较，后者由大会第 67/246 号和第 67/269 号决议核准，并载于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67/346/Add. 1、Add. 6 和 Add. 8)。2014 年，名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特别政治任务已列入第一专题组。

2. 如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体现(例如见 A/68/6(Introduction)，第 22 页)，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包括资源变更概览，并在适用时包括这些变更对产出量和实绩指标的影响。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至 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6	7=(4)-(6)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2 547.0	2 280.7	266.3	1 363.4	4.3	1 397.8	(34.4)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7 071.7	6 511.3	560.4	3 388.4	—	3 551.5	(163.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4 843.6	4 694.8	148.8	2 435.6	—	2 497.3	(61.7)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1 314.0	1 038.2	275.8	657.6	—	676.6	(19.0)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 决议秘书长特使	1 465.6	1 258.5	207.1	723.6	2.6	742.7	(19.1)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4 524.1	4 100.3	423.8	2 193.1	—	2 339.8	(146.7)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2 970.5	2 855.3	115.2	1 672.7	—	1 808.6	(135.9)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5 596.5	5 443.1	153.4	4 332.2	—	3 607.6	724.6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3 624.0	3 624.0	—	3 469.4	—	3 624.0	(154.6)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	—	—	4 668.8	283.0	—	4 668.8
共计	33 957.0	31 806.2	2 150.8	24 904.8	289.9	20 245.9	4 658.9

二. 特别政治任务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1 363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3.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67/23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特别顾问应秘书长的请求，代表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缅甸斡旋任务，包括与该国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

4. 缅甸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要求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继续通过全面接触缅甸当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斡旋。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接触对于推进斡旋任务的各项目标仍然同样重要。通过接触缅甸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顾问寻求在五个方面取得进展：(a) 鼓励缅甸当局继续奉行改革之路；(b) 协助政府与民族和解进程相关各方进行包容性对话，特别是克钦邦独立组织与缅甸当局之间的对话；(c) 协助努力恢复若开邦的和平，从政治和社会经济的角度为改善若开邦社区的生活，特别是罗辛亚人的生活创造条件；(d) 通过加强联合国与缅甸的伙伴关系，促进多边支持，以改善缅甸的社会经济状况；(e) 通过斡旋进程，使缅甸与联合国系统的相互接触与合作更加正规化。

5. 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继续与包括区域各国和捐助国在内的有关会员国密切接触，继续就长期问题及 2012 年和 2013 年出现的新挑战取得进展，特别就实现族裔群体之间政治和解以及弥补佛教徒与穆斯林之间族群分歧这两个当务之急而言。探讨推进斡旋工作的方式。除了在纽约、缅甸和该区域国家参加几次双边会议外，2013 年 4 月 16 日，特别顾问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缅甸的总体局势。2013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举行了秘书长之友会议。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6. 在执行斡旋任务时，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与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积极、密切的磋商与合作。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还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仰光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进行了合作。特别顾问继续了在访问缅甸时会见国家工作队成员的惯例。特别顾问

还定期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各个实体协商，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这一安排已经制度化，特别顾问借此定期在总部召集并主持机构间和部门间缅甸问题工作组会议。鉴于若开邦和克钦邦的事态发展所产生的挑战，认为加强人道主义行动是联合国与缅甸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该区域开设了一个办事处，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经管。该办事处按照大会的授权定期举行协商，从而在民族和解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执行情况资料

7. 在授权的主要方面取得了进展，即(a) 民族和解；(b) 政治改革和民主化；(c) 人权；(d) 改善社会经济状况。

8. 关于民族和解，缅甸各地区在争取实现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在克钦邦无法达成停火协议。2013 年上半年，联邦和平工作委员会和克钦邦独立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加强了外交努力，因此政府谈判人员与克钦邦独立组织达成协议，决定 2013 年 2 月第一周在瑞丽举行会议。在 2013 年 2 月 4 日瑞丽会议的当天，特别顾问应政府邀请访问密支那，以处理影响该州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道主义危急情况。他陪同中央各高级部长访问那些营地，并在与民间社会举行的会议上向民众发表讲话，宣布联合国将迅速恢复人道主义援助。特别顾问代表联合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2013 年 5 月在密支那举行的双方第三轮会谈，会谈达成了一项 7 点协定，双方商定开始政治对话、降级并停止敌对行动、进一步讨论部队的重新部署、设立联合监测委员会，以及继续救济、重新安置克钦邦的流离失所人口并恢复其生活。特别顾问在访问密支那期间，还会见了克钦邦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公众人物，增加了公众对和平谈判及其成果的信心。

9. 在民主化和政治改革领域，在议会惯例和程序的范围内定期举行议会两院的会议，表明在民主进程中取得了进展。在议会下设立的重要监察机构包括由昂山素季为首的法治与稳定委员会，以及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该国在增加媒体自由方面取得进展。2013 年 4 月，近 50 年来私人日报第一次摆上缅甸的报摊，结束了国有报纸垄断每日新闻的状况。然而，某些新闻机构批评政府保留了签发、吊销或停止出版执照的权力。2013 年 1 月，缅甸政府废除了对五人以上公共集会的禁令。该禁令已经实施了 25 年。

10. 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缅甸政府释放了约 230 名政治犯。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在会晤缅甸官员时，继续敦促释放缅甸的所有政治犯，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该国的信心，这一决定应在 2014 年缅甸担任东盟主席之前做出。2013 年 6 月 15 日，吴登盛总统宣布缅甸政府将在 2013 年底之前释放所有的政治犯。201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信息中心在仰光举办了 1998 年以来第一次人权日庆祝活动。政府、议会、媒体和联合国的高级代表参加了庆祝活动。

11. 关于缅甸的社会、经济发展，2013 年 4 月 8 日，缅甸与开发署就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签署了一个三年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在 2013 年 1 月得到开发署执行局的批准，是缅甸 20 年来第一个正常的国家方案。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 6 月访问缅甸，共同主持了东亚问题世界经济论坛。2013 年，缅甸还被选作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的接待国。在 2013 年 3 月进行的 10 天访问中，来自 21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仰光和内比都会见了政府当局、议员和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人口基金为 2013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一个试点普查提供了技术支助，并将继续努力筹备将于 2014 年举行的定期普查。设立了一个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以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协助政府按照国际标准成功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该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7 月试点普查之前和之后举行了会议。2013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对试点行动举行评价，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2014 年规划假设

12. 秘书长关于参与政治、人道主义、发展领域活动的三大支柱方针仍将是 2014 年在缅甸进行斡旋工作的指导框架。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利用 2013 年在类似问题已经开展的工作，2014 年继续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3. 关于民主进程，联合国期待与当局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分享在选举做法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协助缅甸筹备 2015 年大选。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密切跟踪政治犯问题，并根据 2013 年的进展相应制订其对策。它还将与缅甸当局互动协作，鼓励它们将立法进程继续下去，以在该国实现政治自由。

14. 在民族和解方面，2014 年联合国将继续在建设和平领域作出更大贡献，以帮助创造有利于成功实施停火协定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条件。它将提供一切由其支配的工具，帮助缅甸政府和人民巩固和平和稳定。

15. 在缅甸三十年来第一次举行的人口普查中，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仍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一普查定于 2014 年第一季度进行，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协助联合国各机构消除政治障碍，从而促进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进行这一工作的目标。

16. 下文表 2 列出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推进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a) (一) 武装团体与缅甸政府的停火协议得到持续遵守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11 项停火 2013 年估计：12 项停火 2014 年目标：12 项停火 (二) 政治对话举措增多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9 项 2013 年估计：17 项 2014 年目标：20 项
(b) 在向民主过渡方面取得进展	(b) (一) 对政治集会的限制减少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2 项限制 2013 年估计：0 项限制 2014 年目标：0 项限制 (二) 通过能增进基本自由的法律和修正案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9 项 2013 年估计：8 项 2014 年目标：8 项
(c) 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c) (一) 释放政治犯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600 名政治犯 2013 年估计：300 名政治犯 2014 年目标：所有余下的政治犯

	(二) 为武装部队人员、警察和狱警开办的人权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10 次
	2013 年估计: 14 次
	2014 年目标: 20 次
(d) 在改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d) (一) 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开展基础广泛的对话
	业绩计量
	(社会经济问题讲习班的数目)
	2012 年实际数: 9 个
	2013 年估计: 10 个
	2014 年目标: 15 个
	(二) 在社会经济部门采用的国际最佳做法和政策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9 项
	2013 年估计: 12 项
	2014 年目标: 16 项

产出

-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就与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 定期与缅甸当局和其他相关各方接触和协商, 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反对派政党、民间社会和其他所有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协商
- 定期与包括该区域国家和邻国在内的有关会员国接触和协商, 制定在民主化、民族和解和发展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共同方法
- 特别顾问根据要求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向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通报情况
- 便利在 2015 年选举前根据要求在选举援助领域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协调, 便利根据要求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以支持缅甸确定和应对其发展优先事项的努力

外部因素

17. 秘书长主要通过特别顾问发挥其斡旋作用, 预计这一作用的目标将实现, 前提是缅甸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承诺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各机构的服务, 以加强民主机构, 巩固与各群体和平谈判取得的成果, 以期促进民族和解和该国的发展。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1 728.5	1 535.7	192.8	1 002.8	—	981.9	20.9
业务费用	818.5	745.0	73.5	360.6	4.3	415.9	(55.3)
共计	2 547.0	2 280.7	266.3	1 363.4	4.3	1 397.8	(34.4)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2014 年拟议数	1	—	—	—	—	2	1	—	4	—	1	5	—	—	—	5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8. 2012-2013 年度预计会产生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现任职者应享待遇费用低于预算；(b) 空缺率高于预算；(c) 咨询人的参与减少；(d)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减少。

19. 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1 363 4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5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002 800 美元)；业务费用(360 6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24 800 美元)、公务差旅(222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3 500 美元)、陆运(2 700 美元)、通信(13 200 美元)、信息技术(9 9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4 400 美元)。

20. 2014 年，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21.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34 4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地方办事处设立后，预计公务差旅费会减少，但薪金经费增加和纽约房地租金标准提高将部分抵消这一减少。

22. 下文表 5 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作出 10 100 美元的资源变动和相关影响。

表 5
资源变动的主要领域

投入量净减少	说明	产出量减少	实绩指标减少
减少：	重组协商以减少差旅费用	—	—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	共减少：10 100 美元		
	特别顾问将重组在该区域的协商，减少出差次数，同时增加在该区域的总的时间。将通过驻缅甸办事处提供更多支助。		

预算外资源

23. 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将获得自愿捐款，因而能够在缅甸设立一个特别顾问当地办事处。2013 年预算外资源为 531 400 美元，用于支付设在缅甸的一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职位 (P-5) 和一个行政助理职位 (当地雇员)，以及包括新闻、为当地办事处购置家具、公务差旅和其他杂项事务在内的业务费用。

24. 2014 年，估计 50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付 2 个职位和相关的业务费用。

B.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 388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5. 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又称斡旋特派团，其作用是向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提供支助，特别顾问的任务是协助双方进行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26. 2008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6)中，表示将在 2008 年 7 月 14 日前任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协助双方进行全面谈判，以期达成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2008 年 9 月 3 日，双方领导人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面谈判。

27. 双方领导人定期举行会议，重点放在治理和权力共享、财产、欧洲联盟事项、经济事项、安全与保障以及领土问题上。自启动全面谈判以来，双方领导人共举行了 150 余次会议。此外，还根据双方领导人的要求举行了领导人代表之间的会议以及专家一级技术会议，以便为更加充分的讨论奠定基础。秘书长特别顾问或副特别顾问单独或共同出席了双方领导人的所有会议。双方领导人还在秘书长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访问塞浦路斯期间在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会晤，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及 201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晤，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晤。

28. 自全面谈判开始以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说明斡旋特派团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活动(S/2009/610、S/2010/238、S/2010/603、S/2011/112、S/2011/498 和 S/2012/149)。特别顾问还七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2010 年 6 月 10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和 2013 年 5 月 30 日)。此外，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还定期举行会议，向国际利益攸关方和该区域主要国家的政府通报情况。

29. 关于和平进程的其他方面，双方领导人设立了七个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通过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营造有利于提出解决办法的氛围。联合国(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开发署)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2012 年，还设立了另外两个委员会，分别负责广播和开放新的过境点事宜。

30. 在 2013 年 2 月总统选举后，塞浦路斯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新当选的希族塞人领袖就职后，几乎完全忙于应付严重的经济危机和与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谈判一揽子紧急援助方案。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31. 联塞部队将按照联合国派驻人员在该国采取的综合做法，继续向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以确保向谈判进程提供协调一致的协助，并使费用得到控制。2010 年 6 月对特别顾问办公室与联塞部队之间协调安排进行的详细审查目前依然有效(见 A/65/706，附件三)。

32. 斡旋特派团的设置一直是为了确保与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大家庭驻塞浦路斯其他部分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从而确保为和平努力提供协调一致的有效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部队首长还担任秘书长副特别顾问，负责处理与斡旋特派团的任务有关的问题。特别代表负责确保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提供无偿协助。副特别顾问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采取的举措。

执行情况资料

33. 经过四年多的谈判，在几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等于积累了相当多的共识。由于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以来没有举行领导人会议，在双方领导人再次进行谈判之前，秘书长特别顾问必须保持双方会谈中的势头。实现这一点的途径是侧重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工作从双方加强参与和给予更多支持中受益。

34. 2013 年期间，七个最初的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犯罪和刑事事项、文化遗产、危机管理、人道主义议题、经济和商务事项、卫生和环境)和 2012 年就过境点和广播事项新设的委员会，继续在联合国的协调下定期举行会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是在 2013 年期间采取了若干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危机管理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保护区内成功地进行了一次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联合消防演习。还开始了位于卡帕斯半岛的使徒安德亚斯修道院的修复工作。此外，通过卫生技术委员会，双方成功启动了一个跨社区危机交流机制。该机制的目的是促进共同努力，在塞浦路斯抗击传染病，并尽快同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35. 此外，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整个 2013 年努力为恢复谈判奠定基础，谈判有可能在 2013 年 10 月恢复。

2014 年规划假设

36. 根据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预测，2014 年办公室的优先事项、活动和业务所需经费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在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办公室将继续为双方领导人、其代表和专家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该办公室还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它还将继续向各个技术委员会(包括任何可能新设立的委员会)提供便利，并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支助。

37. 如果谈判能在 2014 年取得足够进展，预计联合国将主办一次多边会议，将此作为谈判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后步骤。如在 2014 年达成解决办法，则该办公室的作用可能需要重新界定，可能改为协助执行协定。

38. 特别顾问的聘用按“实际受聘时间”办理。预计在恢复实质性谈判后，这一进程将以振兴后的速度继续。预计 2014 年特别顾问将继续定期前往塞浦路斯和该区域各国首都，特别是前往保证国首都和纽约，这是他的职责的一部分。

39. 由于对谈判采取更综合的办法，外部咨询人的专业技术知识将继续使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双方有解决争议的可能选择，并便利跨阶段的谈判。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协调人总体负责各阶段的谈判，咨询人则根据需要提供专业技术知识，协助解决分歧。例如，以前，一位财产交易咨询人曾协助斡旋特派团制订了全面解决方案下的个体业主赔偿管理计划，包括采用发行债券和资产担保证券的办法。仍然需要同声传译，还包括翻译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新闻。

40. 下文表 6 列出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寻求全面解决问题的正式谈判获得进展	(一) 双方就核心和实质性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业绩计量 (a) 双方领导人会晤次数 2012 年实际数：51 次 2013 年估计：50 次 2014 目标：70 次 (b) 双方领导人的代表为确定共识领域举行会议的次数 2012 年实际数：52 次 2013 年实际：75 次 2014 年指标：100 次 (c) 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为讨论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和确定共识领域举行会议的次数 2012 年实际数：229 次 2013 年估计：200 次 2014 年目标：229 次 (d) 在全面谈判进程范围内可以表明双方趋于达成共识的文件数 2012 年实际数：142 份 2013 年估计：80 份 2014 目标：100 份 (二) 执行由技术委员会拟订并经双方领导人批准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全岛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业绩计量 建立信任措施的数目 2012 年实际数：26 项 2013 年估计：29 项 2014 年目标：34 项

产出

- 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或其代表或顾问在谈判各个阶段举行的双边会议(160 次)
- 就与谈判各阶段有关的议题向双方提供咨询意见并拟订政策备选方案文件(140 份)
- 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与之举行双边会议(70 次)
- 协助 6 个工作组和 7 个技术委员会为处理关于谈判各个阶段的程序、法律、技术和实务问题举行的会议(229)
- 与来自两族的各政党领导人和其他有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媒体、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人士举行会议，并参加有助于为谈判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的活动(50 次)
- 与联塞部队合作，接触塞浦路斯和国际媒体(50 次采访和 30 份新闻稿)
- 持续开展多媒体外联活动，以动员对谈判进程的支持(6 次广播辩论、2 次电视播出公共服务通知、4 次广播播出公共服务通知、5 次图片展览)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通报情况(3 次)

外部因素

41. 预计以上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双方领导人及各自所属族群目前的政治意愿得以满足，而且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7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2013-2014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资源共计	差异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4 865.7	4 597.7	268.0	2 408.0	—	2 520.4	(112.4)
业务费用	2 206.0	1 913.6	292.4	980.4	—	1 031.1	(50.7)
共计	7 071.7	6 511.3	560.4	3 388.4	—	3 551.5	(163.1)

表 8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	—	1	3	5	—	—	10	2	4	16	—	3	—	19
2014 年拟议数	1	—	—	1	3	5	—	—	10	1	3	14	—	5	—	19
变动	—	—	—	—	—	—	—	—	—	(1)	(1)	(2)	—	2	—	—

42. 预计 2012-2013 年会产生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空缺率高于预算;(b) 双方领导人及其代表之间的会议减少,这导致咨询人、通信和其他供应、服务和设备项下支出结余。

43.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3 388 4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拟议 19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3 个 P-5、5 个 P-4、1 个外勤人员、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5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408 000 美元);业务费用(980 400 美元),包括咨询人(176 200 美元)、公务差旅(337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26 600 美元)、陆运(55 300 美元)、通信(79 400 美元)、信息技术(24 5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80 700 美元)。

44. 2014 年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和职等包括 1 个外勤事务安保干事的职位本国化,改为安保助理(当地雇员),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职位该为当地雇员。

45.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63 1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a) 两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本国化,改为当地雇员;(b) 使用咨询人的频率减少;(c) 特派团租用的车辆数减少。

46. 下文表 9 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作出 32 000 美元的资源变动和相关影响。

表 9
资源变动的主要领域

投入量净减少	说明	产出量减少	实绩指标减少
减少: 咨询人	重组专门知识人才库,以减少咨询服务 共减少: 32 000 美元 拟议的减少咨询事务将缩小技术事项方面可利用的专门知识人才库,这些技术事项有关谈判解决分歧领域和提出执行战略,或应对可能解决办法的特别复杂的部分(如财产赔偿机制或联邦模式)。然而,办公室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可行时提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特设支助和专门知识,如通过政治部调解专家待命小组提供	—	—

预算外资源

47.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 435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8. 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案件的情报和分析。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信(S/2004/567)中告知安理会主席，他决定任命一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回信(S/2004/568)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打算。

49. 秘书长列出特别顾问的职责如下：

(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大规模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

(b) 作为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预警的机制，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局势；

(c)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行动的建议；

(d) 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分析和管理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50. 特别顾问工作的主要规范性依据除换文外，还包括如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更广泛的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51. 关于保护责任，谨此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规定了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煽动这些罪行之害。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承诺支持联合国建立这方面的预警能力。他们还呼吁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并呼吁根据《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4 段重申第 138 和 139 段的规定，第 1706(200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又重申了这一点。世界首脑会议在《成果文件》关于保护责任的部分中列入第 140 段，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从而强调这两项任务之间的密切联系。

52. 2007 年 8 月 31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21)中表示，他打算任命一名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安理会主席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回信(S/2007/722)中告知秘书长，安理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7 月 12 日，秘书长任命了新的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

53. 为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会员国彼此对话并概述旨在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规定的战略，秘书长于 2009 年 1 月发布了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在报告附件中，秘书长指出，鉴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密切相关且职责互补，他打算设立这两个特别顾问的联合办公室。2009 年 7 月，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辩论，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份决议(见第 63/308 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打算继续审议这一概念。在 2010 年 7 月提交大会的题为“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中，秘书长再次提出应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之间的协作制度化。2010 年 12 月，大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办公室人员配置和所需资源的提案(见 A/65/328/Add. 1 和 Corr. 1 和 2)。

54.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根据其任务要求，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乃至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中发挥推动作用，增强对灭绝种族行为的肇因和动态的认识，对特定国家或区域可能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发出警报，就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行为提出建议，并为有关伙伴根据各自任务和国际法规定的职责采取预防行动开辟空间。

55. 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负责在构想、制度和行动方面发展和完善保护责任的概念，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这一责任展开政治对话。他还负责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协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执行各自不同而互补的任务。

56. 秘书长于 2006 年任命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2011 年，秘书长决定审查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职能和构成，以涵盖联合办公室关切的更广泛的问题。将于 2013 年下半年或 2014 年初设立新的委员会，预计该委员会将在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7. 两位特别顾问与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难民署、儿基会和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协作。两位特别顾问还为联合国的主要论坛作出贡献，这些论坛包括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高级顾问和高级管理会议、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贡献的形式是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的视角，包括就具体国家令人关切的局势，提供分析和建议。两位特别顾问及其联合办公室工作人员还就国家局势和具体维和行动为综合工作队和工作组提供帮助，包括向由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工作队和工作组提供帮助。2012 年，该办公室被任命为机构间预防行动协调框架的共同主席，该框架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合作，制定综合性预防冲突和暴行战略，并确定实施这些战略所需的政治和技术资源。2013 年，该办公室再次被任命为共同主席，连任一届。

58. 两位特别顾问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他们一直与安理会成员保持个别联系。2008 年 9 月以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会晤了安理会大多数接任主席，讨论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2010 年以来，在可行情况下，这些会晤是与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一道进行的。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应安理会主席的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执行情况资料

59. 2013 年，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改进其预警方法，以便向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警报，使可能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局势得到预防(S/2004/567，附件，(b)段)。为此，该办公室对其预防灭绝种族罪行的分析框架进行了审查，并继续与联合国伙伴和学术机构协商制定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分析框架。为了将其预警情报更好地纳入联合国系统，该办公室还协助编写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报告。

60. 两位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组织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增强对防止灭绝种族和相关暴行以及保护责任概念的理解。该办公室的活动反映在其网站上，该网站定期更新。该办公室还与媒体接触并参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论坛，以宣传其任务和活动。

61. 根据任务规定，该办公室继续实施培训方案，以提高联合国分析和有关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情报的能力。该办公室提供的专门培训旨在进一步发展确定风险因素并采取预防措施的能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这种培训。2013 年已在以下地点开展研讨会和技术援助等培训活动：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巴拉圭、波兰、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以及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的其他地方。其中几次培训活动是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伙伴以及民间社会伙伴合作举办的。

62. 2013 年前 5 个月，两位特别顾问就一项局势向秘书长提交了咨询说明，其中就联合国伙伴应采取的预防行动提出了建议。他们还就危地马拉、肯尼亚、马里、缅甸、巴基斯坦、南苏丹、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发展发表公开声明或举行新闻简报会，并继续处理一些局势，对先前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或者开展预防性外交工作。

63. 两位特别顾问强调采取区域办法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重要性，他们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防止这些罪行的区域框架。

64. 在 2013 年 3 月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协商之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保护责任小组委员会，并召集一次非洲联盟会议，讨论这一概念在区域背景下的执行。

65.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该办公室一直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所有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提供支持。在 2011 年 5 月于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11 个成员国请求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以发展防止灭绝种族和相关暴力罪行的次区域和国家预警能力，并承诺设立国家委员会。2012 年，该办公室向区域委员会和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家委员会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发展预警能力，制定防止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战略，并结合本国国情开展预防活动。2013 年，该办公室向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委员会进一步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支持各种和平论坛并促进族群间和宗教间开展对话以防止暴力罪行，另外还支持赞比亚设立了国家委员会。

66. 两位特别顾问还继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接触并订立合作安排。2012 年 12 月，经过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协商，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同意于 2013 年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概念纳入该次区域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工作。两位特别顾问一直努力扩大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的接触，包括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接触。自 2010 年以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一些东盟成员国每年举行一次协商。

67. 在南美洲，该办公室在两年来开展的协商，包括 2012 年 3 月向美洲法律委员会所作非正式简报的基础上，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商讨加强防止暴力罪行区域框架的可选办法。两位特别顾问还继续支持 2012 年成立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之后各国为此采取的举措，该网络包括该区域 18 个成员国。自该网络建立以来，两位特别顾问一直支持就有关国家一级防止暴行罪行的机构安排、工具和方法开展对话。迄今已在阿根廷和乌拉圭(2012 年 11 月)以及巴拉圭(2013 年 3 月)进行了这些对话。特别顾问办公室还支持通过其工作人员作为教员参与的网络成员培训活动开展区域讨论，在非政府组织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合作下，2013 年 6 月在波兰举行了这样的活动，2013 年 12 月还将在阿根廷举行。该办公室计划应要求在该区域进一步开展培训，包括为支持建立防止灭绝种族和暴力罪行国家机制而开展的培训。

68. 两位特别顾问定期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接触，商讨预防行动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预防框架的问题。在欧洲联盟，这包括与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对外行动局接触。两位特别顾问继续与对外行动局商讨就预警机制和令人关切的国家局势评估开展合作的可选办法。在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仍然是主要的联络中心。两位特别顾问还继续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接触和建立合作安排，并努力扩大与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内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的接触。按照该办公室的任务，与这些组织的接触取得了以下成效：(a) 增加了就任务相关事项开展的合作；(b) 提高了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肇因和动态的认识，以及对可用于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c) 加强了预防、保护和应对能力。

69. 保护责任在政治、概念和履行方面的发展继续展开。两位特别顾问继续在纽约和各国首都与会员国接触，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接触，协助它们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保护民众的承诺，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及煽动这些罪行的风险。2013 年，在任命新的侧重保护责任的特别顾问之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监督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A/67/929-S/2013/399)，其间与各区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2013 年的报告侧重于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之害，以及各国防止这些罪行的责任。特别顾问还监督筹备了将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2014 年规划假设

70.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就可能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局势向秘书长通报情况，并建议联合国系统采取预防行动。两位特别顾问还将继续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起促进合作、对话和能力建设，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并找出各国和各区域避免发生这类罪行的最佳做法，包括制止煽动这些罪行的做法。为此，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着重开展以下五个领域的工作：(a) 提高认识；(b) 收集和评估情报；(c) 查明关切问题；(d) 交流关切问题和提出建议；(e) 发展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能力。

提高认识

71. 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暴力罪行，该办公室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集体努力。提高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于防止这些罪行的措施的认识，本身就是一种预防措施。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将协助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包括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各个适用层面的年度报告，以及筹备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此外，该办公室将与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举办关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保护责任概念的各个层面的会议、研讨会和简报会。这些活动将提供与利益攸方咨商的机会，并增进与主要行为体的信息交流。该办公室将传播它与联合国系统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编写的出版物，包括通过该办公室的网站传播这些出版物。

收集情报

72.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就世界各地可能令人关切的局势收集情报，包括有关国家、区域和专题局势的情报。监测工作将继续利用主要从联合国来源收集到的所有相关的人权、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情报。将继续特别注意结构性因素，例如不同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存在和相互关系、治理、人权状况、任何影

响某些特定人口群体的事态发展、潜在的触发暴力行为的因素(例如选举、社会动乱或以违宪方式变更政府)以及煽动暴力的迹象。监测工作将与相关联合国伙伴和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

73. 两位特别顾问将继续广泛协商,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适用保护责任概念查明关键问题并填补现有政策和指导方面的缺口。

查明关切问题

74. 两位特别顾问将通过深入审查所有相关情报并与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有关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独立专家协商,继续分析可能令人关切的局势。关于灭绝种族罪行的风险分析工作以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指导制定的分析框架(见 [A/63/677](#) 和 [A/64/864](#))为基础。适当时,在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当局协商后,两位特别顾问的代表可访问具体国家并会见官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可能需要会见的行为体。

交流关切问题和提出建议

75. 按照以往惯例和秘书长概述的程序(见 [A/64/864](#)),该办公室将向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说明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在向秘书长建议采取哪类措施消除灭绝种族、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风险时(见 [S/2004/567](#), 附件, (c)段),两位特别顾问可主张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在履行责任时应执行、国际组织和(或)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措施、政治和外交措施、宪法和法律措施以及与安保部门有关的措施。

76. 如果亟需采取预防或保护行动,两位特别顾问可应秘书长的要求召集主要副秘书长会议,讨论政策选择并将其呈报秘书长,并按秘书长的选择呈报政策委员会。该办公室还可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大会或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关切问题和建议,尤其在需要它们支持采取预防行动时,或当某一局势的具体情况需要让这些政府间机构中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知情时。该办公室还将知会它所参加的部门间和机构间论坛。该办公室注意到,在东道国同意迅速采取行动且国际社会对有关问题和应对措施达成政治共识的情况下,预防和保护工作最为成功;因此,两位特别顾问将利用宣传工作,鼓励创造一种通过建设性参与支持预防和保护工作的政治环境。宣传工作可以是双边或多边的、保密或公开的。

发展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能力

77. 该办公室将继续扩大其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以加强联合国分析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的能力,并支持发展国家和区域建设复原力和防止这些罪行的能力。该办公室还将提供与其任务相关的专题问题研究。该办公室将继续努力,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帮助会员国查明并进一步发展其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能力。

78. 下文表 10 列出该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于。

表 1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保护民众工作，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及煽动这类罪行之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由于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了培训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查明及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的能力增强	(a) (一) 在有关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 管理以及预防或减少相关风险的措施方面接 受该办公室培训的联合国、会员国、区域和次 区域组织官员人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386 人 2013 年估计：350 人 2014 年目标：350 人 (二) 获得该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并采取步骤制定 国家防止暴力罪行举措或机制，包括预警机制 的会员国/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13 个 2013 年估计：13 个 2014 年目标：13 个
(b) 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肇因和动态以及可用于防止或减少这类罪行发生风险的措施，包括在保护责任框架内可采取的措施的认识提高	(b) 请求或协助两位特别顾问就有关防止灭绝种 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保护 责任问题进行访问的会员国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9 个 2013 年估计：10 个 2014 年目标：8 个
(c) 因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时就某一局势中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风险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和分析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防止或减少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方面的能力增强	(c) 该办公室每日收集情报的一致和可靠来源的 数目，这些情报主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经评估 后用以向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发出关于灭绝 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情 况的警报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175 个 2013 年估计：175 个 2014 年目标：200 个

产出

- 建立预警机制，系统地收集、管理和分析联合国和公开来源的与该办公室制定的分析框架所述风险因素相关的情报，在此基础上向两位特别顾问提供与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相关事态的每日警报
- 每周和每月向联合国系统报告世界各地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
- 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简报或咨询说明，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为应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族裔清洗的局势而采取行动的戰略和(或)政策选择的建议；适当时，将以收集资料特派团的结论为依据(4次)
-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
- 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审议保护责任的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
- 通过派遣咨询特派团和协商活动，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互动协作，推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及煽动这类罪行
- 向认为两位特别顾问的参与对及早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具有特别意义的那些国家或区域派遣宣传特派团(4次)
- 举办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联合国分析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的能力，并援助会员国采取预防措施；编写培训材料，并建立一个专家培训师人才库(9次)
- 协助举办高级别活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讨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以及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及煽动这种罪行之害的责任(12次)

外部因素

79. 预计这项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继续有兴趣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推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并执行保护责任概念；发生重大事件的会员国愿意与两位特别顾问互动协作；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发展预防能力。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2 983.1	2 834.3	148.8	1 690.9	—	1 642.8	48.1
业务费用	1 860.5	1 860.5	—	744.7	—	854.5	(109.8)
共计	4 843.6	4 694.8	148.8	2 435.6	—	2 497.3	(61.7)

表 1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a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1	—	—	1	3	2	—	8	—	2	10	—	—	—	10
2014 年拟议数	1	1	—	—	1	3	2	—	8	—	2	10	—	—	—	10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助理秘书长合同年薪为 1 美元。

80. 预计 2012-2013 年会产生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空缺率高于预算。

81.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2 435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 10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690 900 美元)；业务费用(744 700 美元)，包括咨询人(108 400 美元)、公务差旅(369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8 100 美元)、陆运(3 600 美元)、通信(23 200 美元)、信息技术(11 0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1 400 美元)。

82. 2014 年，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83.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61 7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a) 咨询服务所需资源减少，如下文表 13 所示；(b)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减少；(c) 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拟议资源减少。由于薪金经费增加、纽约房地产租金标准提高、通信所需资源增加，减少额被部分抵消。

84.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作出 52 400 美元的资源变动。下文表 13 概要列出资源变动的主要领域。

表 13
资源变动的主要领域

投入量净减少	说明	产出量减少	实绩指标减少
减少： 咨询人	减少聘用咨询人提供培训 共减少：52 400 美元 拟议的减少需要重新组织活动，以确保各会员国同等程度的参与	以下活动次数从 2013 年的 10 次减至 2014 年的 9 次：举办培训讲习班、讨论会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联合国分析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风险的能力，并援助会员国采取预防措施；编写培训材料，并建立一个专家培训员人才库	—

预算外资源

85. 该办公室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得到预算外支助。2013 年捐款总额为 975 700 美元，用于支付以下费用：3 个职位(1 个协理外联干事(P-2)、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和一个政治事务干事(P-3))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该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及对其分析框架的审查；在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 2013 年报告期间开展的磋商工作。

86. 2014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 065 400 美元，用于支付续设 3 个职位(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1 个协理外联干事(P-2)和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所需费用及相关业务费用，包括该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方案和编写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 2014 年报告所需费用。

D.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657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87. 2009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任命了克里斯托弗·罗斯为他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见 S/2009/19)，并向安全理事会表示，特使将依照安理会第 1813(2008)号决议及此前各项决议，与双方和各邻国开展工作，争取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使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

88. 安全理事会第 2099(2013)号决议与以往各项决议一样，吁请双方和邻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还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以及其后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让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89. 个人特使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和通过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向个人特使提供协助，包括定期提供该地区最新政治事态发展情况、实地状况以及政治分析和咨询意见。西撒特派团向个人特使提供关于西撒哈拉领土以及廷杜夫难民营最新事态发展的媒体报道和电报。西撒特派团还无偿协助个人特使在涉及西撒哈拉和难民营的西撒特派团行动区内旅行。西撒特派团还以偿还费用的办法协助从摩洛哥到西撒哈拉的特别飞行。个人特使还就维持和平行动部主持的政治谈判为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提供意见。

90.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一直参与支持个人特使的努力，并在 2011 年 7 月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2011 年 11 月 9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帮助组织了一次西撒哈拉自然资源问题专题会议。调解小组还同难民署密切合作，推动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如举行撒哈拉文化研讨会以及安排探望家人。

执行情况资料

91.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间，调解进程暂停了四个月，萨赫勒地区和其他地区发生了严重的骚乱。由于2012年5月摩洛哥对个人特使表示不信任，造成谈判进程停顿，但2012年8月25日摩洛哥国王与秘书长通了电话，使停顿结束。

92.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44(2012)号决议，个人特使在该地区以及在总部与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代表、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家代表、特别是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93. 2012年10月27日至11月15日，个人特使举行了区域协商，随后又前往马德里和巴黎与新当选政府进行双边讨论。在每一站，高级对话者们都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和支持个人特使，随时准备与他合作。与以往的访问不同的是，个人特使每到一处都努力扩大接触范围，不仅与官方对话者接触，还将民间社会领袖纳入接触范围，包括青年、学生以及妇女团体、学术界、议员和政党领袖。

94. 正如个人特使在2012年11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所宣布，特使2013年1月28日至2月15日对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国首都进行了访问。个人特使还借此机会访问柏林和伯尔尼，进行双边磋商并在日内瓦会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署高级工作人员。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国际社会对西撒哈拉谈判进程的支持，准备下一阶段与各方和邻国开展协作。

95. 关于谈判进程，个人特使提出一项建立在谨慎的双边秘密讨论基础上的新方法，目的是制定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妥协解决办法的内容。

96. 关于谈判进程的环境，他提出了另外三个构想。首先，按照秘书长的授权，个人特使表示愿意再次做出努力，鼓励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发展双边关系。其次，个人特使表示支持难民署的工作，支持扩大难民署研讨会方案，以满足领土上和难民营中的西撒哈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彼此加强接触的需求。第三，个人特使申明，他愿意协助通过重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推进区域一体化。

97. 个人特使提出的这些构想在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各成员国首都以及柏林和伯尔尼得到一致支持。

98. 按照与双方和邻国达成的协议，个人特使于2013年3月18日至4月11日访问了努瓦克肖特、拉巴特(两次)、阿尤恩、达赫拉、廷杜夫附近的西撒哈拉难民营和阿尔及尔。此行还使特使有机会向双方和邻国转达国际社会对马里冲突引起不稳定因素加剧和蔓延风险的一致关注，以及为寻找和平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办法开展真正谈判的迫切需要。由于所进行的接触，双方和邻国同意与每一方单独进行谨慎的双边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穿梭外交加以辅助，以寻找西撒哈拉冲突“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2014 年规划假设

99. 在 2014 年，个人特使打算与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展开一轮穿梭外交，以期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政治解决。特使还将继续在纽约和有关会员国的首都与这些会员国举行磋商。然而，谈判的重点将是该区域的穿梭外交，目的是加深与各方就双方都能接受的妥协办法可能包括的内容开展的讨论。因此，在马耳他和纽约举行的会议次数将分别由 2 次减为 1 次，4 次减为 2 次。一旦各方表现出进行认真讨论的充分意愿，特使将举行面对面的谈判会议。特使还打算访问日内瓦，与有关机构讨论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100. 一旦双方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就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作出规定，个人特使的工作即告完成。

101. 下文表 14 列出个人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实现西撒哈拉问题的全面解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在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一) 双方就核心和实质性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业绩计量
	个人特使同双方以及该地区邻国的磋商次数增加
	2012 年实际数：1 次
	2013 年估计：2 次
	2014 年目标：3 次
	(二) 国际社会加强参与
	业绩计量
	同西撒哈拉之友小组磋商和向其通报情况次数
	2012 年实际数：6 次
	2013 年估计：8 次
	2014 年目标：10 次
	(三) 加强落实建立信任措施
	业绩计量
	建立信任措施行动计划审议会议
	2012 年实际数：1 次
	2013 年估计：1 次
	2014 年目标：2 次

产出

- 双方同邻国继续进行高级别对话
- 双方进行非正式谈判(2 次)
- 同双方和邻国在该地区举行政治磋商(4 次)
- 同双方和邻国在总部举行政治磋商(12 次)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2 次)
- 向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和国际社会介绍情况和与其磋商(10 次)
- 出访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国首都(2 次)
- 与难民署举行会议，审查并支持建立信任措施(2 次)
- 扩大空路探亲，增加由难民署主办的文化讨论会
- 由难民署举办的撒哈拉讨论会(3 次)

外部因素

102. 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主要通过其个人特使进行，预期其斡旋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双方愿意并致力于达成政治解决方案，而且邻国和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工作。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2013-2014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资源共计	差异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660. 8	518. 7	142. 1	350. 2	—	338. 0	12. 2
业务费用	653. 3	519. 6	133. 7	307. 4	—	338. 6	(31. 2)
共计	1 314. 1	1 038. 3	275. 8	657. 6	—	676. 6	(19. 0)

表 1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a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3 年核定数	1	—	—	—	—	—	1	—	2	—	—	2	—	—	—	2
2014 年拟议数	1	—	—	—	—	—	1	—	2	—	—	2	—	—	—	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03. 2012-2013 年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a) 相关职位现任职者应享待遇的实际费用低于预算；(b) 由于谈判进程中断，咨询人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项下费用减少。由于调解战略转向优先重视该地区的穿梭外交，个人特使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增加，部分抵销了上述费用的减少。

104.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657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续设办公室两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按实际聘用期计酬的”合同延续 224 天，1 个 P-3)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50 200 美元)；业务费用(307 400 美元)，包括咨询服务(75 900 美元)、公务差旅(159 9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6 200 美元)、通信(3 100 美元)、信息技术(2 3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50 000 美元)。

105. 2014 年，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106. 2014 年拟议资源和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9 0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谈判会议次数减少和相应的咨询人差旅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减少。但由于个人特使和政治事务干事公务差旅拟议增加以及薪金经费增加和纽约房地租金标准提高，这一减少被部分抵销。

预算外资源

107. 此项特别政治任务在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在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E.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723 6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08. 2004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为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以便于他能够按照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36)的要求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使在履行任务时与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关会员国磋商，以协助秘书长编写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

109. 2006 年 5 月 17 日，根据秘书长第三个半年期报告(S/2006/248)，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80(2006)号决议，再次吁请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按照黎巴嫩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所提出的请求做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加以划定，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指出这些措施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将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从而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并敦促双方进一步开展双边对话，为此目的作出努力。

110. 2006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决议强调必须按照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有关规定，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安理会第1559(2004)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1. 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而艰难的工作。自2004年9月2日该决议通过以来，决议中的许多规定已得到执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按联合国同其在2005年3月达成的谅解于2005年4月将部队和军事资产撤出黎巴嫩。2008年举行了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2005年和2009年举行了自由公正的议会选举。原定于2013年6月举行的议会选举被推迟后，新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仍须确定选举时间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08/09年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112. 尽管在争取全面执行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的规定尚未得到执行。从2008年9月到2010年11月，黎巴嫩领导人举行了全国对话，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国防战略，以应对国家控制以外的武器问题。尽管自2012年6月全国对话恢复以来举行了包括关于国防战略问题在内的三次会议，但自维萨姆·哈桑准将2012年10月遇刺后，全国对话就没有重新举行，在2013年3月总理纳吉布·米卡提辞职和之后2013年4月任命候任总理塔玛姆·萨拉姆后一直被搁置。2013年7月，米歇尔·苏莱曼总统宣布他打算召集一次全国对话，包括继续讨论黎巴嫩国防战略。

113. 安全理事会第1680(2006)号决议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划定两国间边界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根据第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划定和标定黎巴嫩边界是确保该国领土完整的一个基本环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就划定其共同边界进行过讨论或接触。与此同时，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开始以来，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跨界事件的态势和升级的危险有所上升。虽然对划定边界的双边性质和黎巴嫩对叙利亚冲突的回避政策应予肯定，但实地不断演变的局势突出地表明，必须依照以第1559(2004)号决议为根据的第1680(2006)号决议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114. 在2012年7月19日(SC/10712)、2012年10月19日(SC/10799)、2013年3月14日(SC/10941)和2013年7月9日(SC/11055)连续四个新闻谈话的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7月10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3/9)，声明强调必须充分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黎巴嫩国家的权力，并强调各方需要思考如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第1680(2006)和第1701(2006)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15. 特使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该办公室定期向特使提供有关黎巴嫩政治事态发展的情况。另外，特别协调员、西亚经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开发署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为特使访问中东提供后勤支援。

执行情况资料

116. 尤其在区域不稳定、国内政情多变的背景下，第 1559(2004) 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执行进程的停滞会使已执行的规定受到侵蚀，并对未执行规定的执行构成挑战。秘书长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争取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高利益取得更大进展。

2014 年规划假设

117. 决议中尚待执行的规定是最困难最敏感的，即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并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新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筹备工作预计仍有待选举时间表的确定。2014 年，在该区域局势持续动荡的背景之下，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鼓励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稳定的最高利益，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18. 下文表 17 列出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1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所有相关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推动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a) (一) 不发生侵犯领土、领空和领海事件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发生侵犯事件

2013 年估计：发生侵犯事件

2014 年目标：不发生侵犯事件

(二) 为减少侵犯事件并最终将其减少为零而与各方互动的次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30

2013 年估计：31

2014 年目标：27 至 31

- (三) 推动逐步扩大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的权力，特别是在边界地区的权力
- 业绩计量
- 同有关方面互动次数
- 2012 年实际数：30
- 2013 年估计：31
- 2014 年目标：27 至 31
- (四) 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
- 业绩计量
- 2012 年：未完成
- 2013 年估计：未完成
- 2014 年目标：完成
- (b) 推动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 (一) 黎巴嫩政府逐步扩大在全国境内对使用武力的专有权力
- 业绩计量
- 同有关方面互动次数
- 2012 年实际数：30
- 2013 年估计：31
- 2014 年目标：27 至 31
- (二) 考虑到全国对话定期会议，特使支持实现除官方武装部队外，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携带武器
- 业绩计量
- 同有关方面互动次数
- 2012 年实际数：30
- 2013 年估计：31
- 2014 年目标：27 至 31 次
- (三) 考虑到全国对话的举行，特使支持争取解散所有在黎巴嫩活动的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同时维持此前对话有关难民营内外巴勒斯坦人所持武器问题的决定
- 业绩计量
- 同有关方面互动次数
- 2012 年实际数：30

2013 年估计: 31

2014 年目标: 27 至 31

(c) 推动所有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其余规定做出更为有力的响应

(c) 考虑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其余规定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特使鼓励各方加大力度执行这些规定

业绩计量

同有关方面互动次数

2012 年实际数: 30

2013 年估计: 31

2014 年目标: 27 至 31

产出

- 特使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政府的代表定期会晤, 以推动决议的执行
- 与黎巴嫩政府举行会晤, 支持黎巴嫩开展有关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全国对话
- 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行会晤, 在巴解组织和黎巴嫩政府之间进行斡旋, 以促进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黎巴嫩政府开展有关解散巴勒斯坦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对话
- 与所有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有影响力的外国政府进行斡旋和磋商, 以便协助以和平方式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2 份)

外部因素

119. 特使的目标预计能够实现, 前提是: (a) 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和安全; (b) 该地区和该国的敌对行动不会重现; (c) 有关各方有政治诚意; (d) 会员国的政治诚意对有关各方产生积极影响; (e) 黎巴嫩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之间无紧张关系。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540.6	464.7	75.9	283.6	—	279.6	4.0
业务费用	925.0	793.8	131.2	440.0	2.6	463.1	(23.1)
共计	1 465.6	1 258.4	207.1	723.6	2.6	742.7	(19.1)

表 1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a	助理秘书长 ^a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安保事务	一般事务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	—	—	—	1	—	—	2	—	1	3	—	—	—	3
2014 年拟议数	1	—	—	—	—	1	—	—	2	—	1	3	—	—	—	3
变动	—	—	—	—	—	—	—	—	—	—	—	—	—	—	—	—

^a 副秘书长的合同为年薪 1 美元。

120. 2012-2013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相关职位现任职者应享待遇低于预计费用；(b) 空缺率高于预算；(c) 公务差旅减少；(d) 通信费用低于预期。

121.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723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特使办公室续设 3 个职位(1 个合同年薪 1 美元的副秘书长、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83 600 美元)；业务费用(440 000 美元)，其中包括公务差旅(345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51 600 美元)、陆运(1 000 美元)、通信(29 800 美元)、信息技术(6 6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 000 美元)。

122. 2014 年，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123.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9 1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a) 公务差旅减少；(b) 预计的通信费用调整。但薪金经费增加、纽约房地租金标准提高以及更换信息技术设备的非经常经费将部分抵销这些减少。

预算外资源

124. 此项特别政治任务在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在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F.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2 193 1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25. 2009 年 6 月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不再延期之后，联合国继续支持根据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法国在 2008 年 8 月的敌对行动后调解达成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的六点协议和 2008 年 9 月 8 日的执行措施，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开始

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安全与稳定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问题的日内瓦国际讨论(见 S/2009/254, 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在第 1866(2009) 号决议中对开始讨论表示欢迎, 并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 继续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讨论迄今已举行了 24 轮, 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讨论由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

126. 2009 年 2 月 18 日, 在日内瓦商定了“关于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提议”。在此背景下, 秘书长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加利召开的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的情况(见 S/2009/254, 第 5 和 6 段)。秘书长还指出, 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 联合国将通过数目有限的人员(负责安排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以及与有关行为体进行联络和协调), 继续支持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他说, 这些人员将驻在日内瓦, 按照实地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 以履行这些职能。秘书长就此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致函格鲁吉亚外交部长,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于 10 月 28 日答复了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接触和沟通不影响正在进行的日内瓦讨论与会者各自的立场。

127. 秘书长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 鉴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在稳定局势和建立信任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考虑到对联合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有效参与的广泛支持, 包括来自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联合国将继续为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工作提供支持。秘书长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信(S/2010/103)中告知安理会主席, 经过协商, 他打算任命芬兰的安迪·图鲁宁为联合国代表, 负责联合国对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支持。在 2011 年 5 月 2 日的信(S/2011/279)中, 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他的打算以及他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信中所载信息。

128.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负责在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筹备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会议。他们还负责筹备、召开和便利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定期会议。该小组为后一会议设立了电话热线, 以便各方及时沟通和交换有关任何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信息。

129.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将继续以偿还费用的办法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设办公室。小组成员将定期前往外地, 为筹备有关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讨论并落实讨论结果与各行为体进行联络。小组将继续与开发署和难民署合址办公, 并由它们提供后勤支持。

未来展望

130. 预计在联合国参与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期间, 联合国代表将持续发挥作用。主要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

机制会议，并支持联合国继续参与。将视日内瓦讨论和/或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今后的发展情况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而对联合国的作用进行审查。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31. 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如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开发署)和其他行为体联络，尤其是协调联合国在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框架中的作用和贡献。

执行情况资料

132. 2013年6月26日，联合国代表共同主持了第二十四轮日内瓦国际讨论。尽管审议的问题很复杂，所有参与者都继续参与，并重申承诺参加日内瓦讨论。为了进行更知情的辩论，在日内瓦正式会议期间，还越来越多召开特别的“信息通报会”，一次是在加利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背景下召开的。这些会议由联合国推动，有助于丰富日内瓦国际讨论正式会议的内容。另两轮日内瓦讨论预计将在2013年举行。2012年3月23日，联合国代表召集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第35次会议，这是该年的第三次会议。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第36次会议没有按计划于2012年4月24日举行，因为参与者就机制的模式出现分歧。联合国代表将作为中间人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互动，尽快找到恢复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的可行方式。

2014年规划假设

133. 预计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将继续定期开会，需要联合国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二者都仍然是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的重要平台。实地情况很可能继续需要国际参与和支持，防止出现不稳定，并促进各方定期联系和交流信息。

134. 预计2014年日内瓦讨论的会议频率将大致相同：平均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在筹备这些会议的过程中，联合国代表预计将参加日内瓦讨论共同主席(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筹备访问。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预计也将维持既定会议频率——平均每四周举行一次会议，但联合国代表有可能临时通知召开紧急会议。

135. 有效开展这些活动将需要有国际工作人员协助联合国代表工作，与各相关行为体联络，并管理与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有关的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将在日内瓦设有正式办公室，定期前往外地筹备和举办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并与相关行为体联络。

136. 联合国代表及其小组将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如开发署、难民署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协调，以确保对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所讨论的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统筹一致的联合国方针。联合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也将与欧洲联盟监察团和欧安组织官员保持密切联系。

137. 下文表 20 列出联合国代表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促进日内瓦国际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反应联合机制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日内瓦国际讨论第一工作组(安全与稳定)和第二工作组(人道主义事务)的主要议程问题上取得进展	(a) 日内瓦讨论与会者持续参与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讨论 业绩计量 (日内瓦讨论的会议次数) 2012 年实际数：4 2013 年估计：4 2014 年目标：4

产出

• 联合国代表与日内瓦讨论与会者进行协商(10 次) • 日内瓦讨论共同主席为筹备日内瓦讨论的会议进行联合访问(5 次) • 共同主席编写专题非正式文件(2 份) • 为日内瓦讨论与会者筹备有关议程具体问题的情况通报会(4 次) • 编写共同主席在每轮日内瓦讨论结束后发表的新闻公报(4 份) • 在每轮日内瓦讨论结束后举行新闻发布会(4 次) • 编写共同主席磋商和日内瓦讨论进展情况报告(4 份) • 定期编写短小精悍的报告(4 份)	(b) (一) 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次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3 2013 年估计：3 2014 年目标：12 (二) 通过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解决的事件次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22 2013 年估计：20 2014 年目标：25
--	--

产出

- 根据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与会者的建议拟定联合机制会议议程(12 份)
- 在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每次会议之后发表新闻稿(12 份)和主席简要结论(12 份)
- 关于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每次会议案卷的内部说明(12 份)
- 向在实地的国际代表和外交界代表通报情况(12 次)
- 定期使用热线(每周至少通话 5 次, 以交流信息)
- 每周安全情况报告(52 份)

外部因素

138. 目标可以实现, 前提是: (a) 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的与会者将继续参与各次会议; (b) 及时收到日内瓦讨论和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与会者应提交的全部材料。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2013-2014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资源共计	差异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2 814.7	2 716.4	98.3	1 458.1	—	1 520.2	(62.1)
业务费用	1 709.4	1 383.9	325.5	735.0	—	819.6	(84.6)
共计	4 524.1	4 100.3	423.8	2 193.1	—	2 339.8	(146.7)

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a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2013 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2014 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	1	7	—	—	—	7
变动	—	—	—	—	—	—	—	—	—	—	—	—	—	—	—	—

139. 2012-2013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 主要原因是事件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会议次数减少, 其主要结果是公务差旅低于预期。

140.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2 193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用于支付如下费用: 续设 7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2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458 100 美元); 业务费用(735 000 美元), 包括公务差旅(45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00 800 美元)、陆运(36 400 美元)、通信(39 700 美元)、信息技术(22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85 300 美元)。

141. 2014 年, 联合国派驻日内瓦国际讨论的代表办公室的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保持不变。

142.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46 700 美元的差异, 主要原因是: (a) 由于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降低, 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经费减少; (b) 预计特派任务的差旅和陆运费用减少。

预算外资源

143. 此项特别政治任务在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 预计在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G.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1 672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4.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7 月换文(S/2011/474 和 S/2011/475),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任务结束后设立, 继续代表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 协助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建立并维持和平睦邻关系。这意味着协助双方商定: (a) 落实《全面和平协定》中尚未得到执行的规定的模式; (b) 对于建立双方睦邻关系至关重要的分治后主要安排。

145. 经过数月的紧张谈判, 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小组)的斡旋以及特使办公室的密切支持下,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九项协定。在《全面合作协定》中, 双方再次承诺遵守将苏丹和南苏丹建设成两个有独立生存能力的邻国的最高原则并为此开展相互合作。此外, 双方还签署了关于石油、贸易、银行服务、特定经济事项、养恤金、边界问题、本国国民在对方国家的地位问题以及安全安排的八项具体协定。这些协定的签署是两国之间和平进程的重要里程碑。

146. 此后几个月趋于明显是, 两国政府都无法带动所有内部支持者执行这些协议。这使执行进程发生严重拖延, 并阻碍了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进展。尽管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给予鼓励并施加压力, 苏丹和南苏丹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直到 2013 年 1 月初两国总统在亚

的斯亚贝巴会晤，商讨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的执行问题以及未决问题的前景。这使双方谈判人员重新走到一起进行讨论，但在有争议的 14 英里区或执行安全协定与执行石油协定的关系问题上，讨论未能取得任何进展。此后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峰会也没有取得进一步成果。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公报中，对任何单方面决定将执行某些协定与解决其他协定中解释上的分歧相联系表示关切，并强调双方均应无条件地执行所有协定的全部内容。

147. 由于非洲联盟峰会后出现僵局，特使办公室大力说服南苏丹政府在 14 英里区执行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协定，并说服苏丹政府允许南苏丹决定如何执行这些协定。苏丹同意给予南苏丹这种灵活性之后，南苏丹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接受了妥协方案。为了打破其他问题上的僵局，非盟执行小组在亚的斯亚贝巴召集了一次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特别会议，因此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划定了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部署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启动了所有其他安全相关机制。这是在安全问题上走出的关键一步，大大促进了 2013 年 3 月 12 日商定执行汇总表。

148. 自此以后，执行情况取得了稳步进展，包括在边界沿线落实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石油生产也得以恢复，于 2013 年 4 月 6 日重新启动。2013 年 4 月 12 日和 5 月 24 日分别在朱巴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两次总统峰会，大大促进了两国政府间的建设性气氛，尽管有争议的问题尚未解决，边界安全也尚未稳定。

149. 2013 年 6 月初，苏丹与南苏丹因相互指控对方支持本国反叛分子而再起争端，对两国关系、包括石油协定的进一步执行造成了消极影响。为化解紧张局势，非盟执行小组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利用非洲联盟的结构解决关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中线以及相互支持对方反叛团体问题的争议。两国政府都接受了这项提案，目前两个进程都在开展中，将于 2013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50. 应双方请求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 号决议，谈判进程继续由非盟执行小组予以协调。特使办公室将与包括非联合国的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在内的其他国际伙伴一起，继续与非盟执行小组协调努力。特使参加筹备和举行该小组召集的每一轮讨论和谈判的工作。

151. 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就这些实体高层领导的政治互动进行协商和协调，并在工作层面密切合作。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利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后勤支援，并在访问苏丹和南苏丹期间利用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后勤支援。实际上，三个特派团协同努力支持特使办公室的运作，对于确保联合国持续有效地支持巩固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及其内部的和平与稳定依然十分重要。

152. 关于边界问题和联阿安全部队已获授权的作用，特使办公室继续就行动方针向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特使继续与联阿安全部队密切合作，促使各方推进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排协定的执行。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也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问题上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就是一个例子。

执行情况资料

153.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特使办公室代表秘书长积极协助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通过和平对话：(a) 解决《全面和平协定》的未决问题，为加强双边关系作出新的双边安排；(b) 解决妨碍双边关系正常化的两国的内部冲突。特使办公室还与非盟执行小组一道与各方接触，为解决谈判过程中的难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

154. 如上文所述，在非盟执行小组的斡旋以及特使办公室的密切支持下，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九项协定，双方再次承诺遵守将苏丹和南苏丹建设成两个有独立生存能力的邻国的最高原则并为此开展相互合作。

155.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由于在方式和时间上意见不一，执行工作受到阻碍，但两国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同意划定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部署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启动所有其他安全相关机制。这是在安全问题上走出的关键一步，大大促进了 2013 年 3 月 12 日商定执行汇总表。自此以后，执行情况取得了稳步进展，在边界沿线落实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石油生产也得以恢复。然而，2013 年 6 月 8 日，苏丹政府开始了在 60 天内关闭石油管道的过程，在此之前，苏丹政府曾警告南苏丹必须在停止向苏丹境内反叛运动提供支持方面取得可见的进展，尽管南苏丹政府一直否认这种指控的真实性。为解决这一问题，双方请求非盟执行小组干预，帮助它们打破僵局。应此请求，并为化解紧张局面，非盟执行小组向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提出一项书面建议，敦促双方利用商定的机制解决争端，并指明三个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a) 关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中线的争议以及非军事化的完成；(b) 相互指责对方支持本国反叛团体的问题；(c) 彼此进行的敌对宣传。双方表示接受这一建议。非洲联盟正在支持采取行动继续执行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各项协定。

156. 尽管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仍有两个问题未解决：(a)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排和该地区最终地位的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的执行；(b) 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关于阿卜耶伊，两位总统同意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但没有取得更多进展。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在非盟执行小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特使办公室及其他伙伴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进行了数月的协调沟通之后，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直接会谈。商定了苏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之间将讨论和谈判的三个议程项目：(a) 人道

主义准入；(b) 安全安排；(c) 政治解决冲突。由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对每个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意见不一，4月的一轮会谈陷于停滞。针对这一僵局，非盟执行小组向双方提出一项解决办法草案，建议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创造更有利于继续讨论政治解决两州冲突的环境。由于苏丹和南苏丹在安全协定的执行问题上意见不一，原定2013年6月举行的下一轮会谈再次推迟。

2014 年规划假设

157.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将继续通过政治接触，努力巩固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和平与稳定。为此，特使将继续频繁走访苏丹和南苏丹，并参加在非盟执行小组主持下举行的各轮正式谈判。2014年，特使将驻在亚的斯亚贝巴并领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特使将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阿安全部队首长密切合作和协调，并与包括邻国、捐助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内的多方面国际伙伴进行磋商。

158. 特使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将由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提供支助，并将在朱巴、喀土穆和亚的斯亚贝巴保留少数常驻人员，这些地点是目前非盟执行小组主持的各轮谈判所在地。由于谈判的多变性，也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046(2012)号决议直接介入，特使将奔走于两国首都和纽约之间，并在需要时，与各方领导人、非盟执行小组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定期举行讨论。

159. 如上所述，两个主要问题，即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排和该地区最终地位的2011年6月20日协议的执行问题，以及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问题，仍未解决。

160. 由于苏丹与南苏丹的紧张关系仍然极不稳定，预计边界地区安全局势仍会非常脆弱，双方仍会相互猜疑，相互指责。如果不能找出阿卜耶伊问题的解决方法，预计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仍会紧张，甚至恶化，而特使的介入对于避免两国间的任何对抗将很重要。特使还将与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合作，继续与苏丹政府沟通，鼓励采取统一办法解决苏丹境内各种冲突的类似根源。

161. 在此背景下，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将继续开展，以巩固和平与安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46(2012)号决议，持续参与政治事务，促进和平解决未决问题，并对两国国内合理的内部诉求作出反应。

162. 下文表23列出了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指标

目标：支持谈判进程，通过政治参与，巩固苏丹和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执行南苏丹独立之前签署的各项双边协定	(a) (一) 建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不大可能 2014 年目标：是 (二) 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武装部队和警察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部分撤出 2013 年估计：部分撤出 2014 年目标：完成 (三) 商定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参考地图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是 2014 年目标：是 (四) 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是 2014 年目标：是 (五) 在就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安全和政治安排达成协议之前，停止敌对行动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不大可能 2014 年目标：是 (六) 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弱势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不大可能 2014 年目标：是

(b) 完成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

(b) (一) 就过渡财政安排/石油、边界安全、国籍、货币和贸易、资产和负债、运输、通信和供水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部分实现

2013 年估计：部分实现

2014 年目标：是

(二) 就划定边界的时间表和建立关于争议地区的解决争端机制达成协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无

2013 年估计：是

2014 年目标：是

产出

- 就巩固和平进程的所有问题在高层和技术层面与苏丹和南苏丹当局及其他有关方面经常进行沟通 and 磋商
- 根据要求，通过定期会议和磋商，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供咨询或技术援助
- 与包括该区域各国和邻国在内的主要会员国经常沟通和磋商，为处理苏丹和南苏丹国内和两国之间的局势制定共同方针
- 特使根据要求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并向秘书长之友小组定期通报情况
-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外部因素

163. 预计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各方领导人及其社区现有的政治意愿得以满足，而且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2 220.7	1 826.9	393.8	1 280.2	—	1 392.1	(111.9)
业务费用	749.8	1 028.4	(278.6)	392.5	—	416.5	(24.0)
共计	2 970.5	2 855.3	115.2	1 672.7	—	1 808.6	(135.9)

表 2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	—	1	—	2	—	1	5	—	1	6	2	1	—	9
2014 年拟议数	1	—	—	1	—	2	1	—	5	—	—	5	2	1	—	8
变动	—	—	—	—	—	—	1	(1)	—	—	(1)	(1)	—	—	—	(1)

164. 预计 2012-2013 年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a) 任职者应享待遇费用低于预期；(b) 空缺率高于预期，但被工作人员公务差旅增加额部分抵消。

165.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共计 1 672 7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拟设 8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2 个 P-4、1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本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280 200 美元)；业务费用(392 500 美元)，包括公务差旅(310 4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66 200 美元)、通信(13 400 美元)及信息技术(2 500 美元)。

166. 2014 年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变动如下：(a) 鉴于特使也被任命为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他同时兼顾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需要一名更有经验和自主性且能更自立地履行职能的特别助理，因此拟将一个 P-2 职等特使特别助理职位改叙为 P-3 职等；(b) 因纽约的专业及以上职位(1 个副秘书长和 1 个 P-2)迁至亚的斯亚贝巴，拟裁撤纽约的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

167.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35 9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特使及其个人助理工作地点的变更带来以下变化：(a) 亚的斯亚贝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较低，因此薪金费用减少；(b) 拟裁撤纽约一个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c) 公务差旅预计会减少；(d) 纽约不再租用办公空间。

预算外资源

168.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H.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4 332 2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69. 自 2011 年初也门发生暴动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监测该国局势。安理会第 2014(2011)号决议呼吁通过政治途径解决问题，并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包

括派特别顾问进行访问。2012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051(2012)号决议，其中重申需要根据第 2014(2011)号决议全面及时执行《过渡协议》。将按照目前安理会第 2051(2012)号决议规定的 60 天报告周期，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也门的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秘书长特别顾问开展工作。安理会还表示欢迎联合国派驻由一个专家队组成的少量人员，在政治上参与，协助实施过渡进程，并与也门政府一起为有关各方提供咨询，特别是支持全国对话进程。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此提供的援助。

170. 为努力确保充分、有效执行第 2014(2011)号和第 2051(2012)号决议及《过渡协议》(其中也门各方请秘书长与其他实体合作，除其他外为执行协议提供持续援助，包括协调国际社会的援助)，秘书长按照 2012 年 6 月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S/2012/469 和 S/2012/470)，设立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该办公室主要职能如下：

(a) 按照 2011 年 11 月《过渡协议》和安理会第 2014(2011)号和第 2051(2012)号决议进行斡旋，继续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与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其他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也门各方互动协作，支持也门主导的包容各方的过渡；

(b) 领导联合国支持全国对话大会的工作，协调对全国对话大会的国际援助；

(c) 领导联合国支持其他过渡步骤的工作，其他过渡步骤包括宪法审查、立宪公民投票和 2014 年初新的大选；

(d) 与安理会成员、海湾合作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e) 协助秘书长根据第 2014(2011)和第 2051(2012)号决议履行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的义务。

171. 这项特派任务由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特别顾问将继续行使秘书长的斡旋职能，包括定期、经常访问也门，与也门各方密切接触。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72. 政治事务部将负责向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行政和实务支持。外勤支助部将继续为设在萨那的办公室的国际征聘提供行政支持。政策和调解司、选举援助司和其他各司也将视情况向办公室提供协助。在履行任务时，特别顾问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驻也门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特别顾问办公室将通过由特别顾问主持的也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继续确保在工作层面和高级层面与上述实体开展全系统的信息共享和协调。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供安全和安保咨询意见。西亚经社会 and 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也提供支持，在特别顾问访问也门期间以费用偿还方式提供近身保护干事。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行政支持。

173. 在执行斡旋任务时，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将与会员国及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接触，按照《过渡协议》协调国际社会为过渡提供的援助。在整个过渡期间，特别顾问将继续与各政治方面以及包括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接触。海湾合作委员会于 2003 年在萨那开设了一个秘书处办公室，特别顾问办公室期待继续与该委员会秘书处密切沟通。

174. 特别顾问将继续与总统、选举和全民投票最高委员会以及各政党密切合作，确保选举筹备工作得到持续支持，选举结果得到接受。这项工作将与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密切协调进行，开发署正在以费用偿还方式为选举进程提供后勤支援。

执行情况资料

175. 自 2012 年中期设立也门特别政治任务以来，联合国得以进行政治监测并提供技术专长，从而更有效地支持过渡进程。政治任务小组正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领导联合国为有效支持《协议》所概述的过渡步骤而开展的工作。过渡步骤如下：(a) 为全国对话大会开展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b) 召开全国对话大会；(c) 启动制宪进程，包括就宪法举行全民投票；(d) 根据新宪法举行大选。

176. 2013 年 3 月 18 日，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启动了全国对话大会。该国所有政治团体以及众多妇女和青年出席了大会开幕式，这是也门过渡进程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根据双方在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协调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利雅得签署的《也门过渡协议》的规定，全国对话大会的宗旨是为即将提交也门人民进行全民投票的新宪法奠定基础。

177. 在特别顾问的积极推动下，2012 年 7 月为全国对话进程组建了一个技术筹备委员会，该国各主要政治派别、妇女和青年均参与其中，其宗旨是拟定全国对话的结构和组织安排，包括程序规则。该委员会基于高度的共识开展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圆满完成工作，为全国对话大会的开幕铺平了道路。对话大会在最初几个月中开始讨论也门的未来所面临的关键问题，预计将于 2013 年 9 月结束工作。

178. 2012 年年底和 2013 年上半年，武装部队的重组工作进展迅速。2012 年 12 月，哈迪总统宣布共和国卫队和第一装甲师重组，这是陷入 2011 年冲突最深的两支部队。随后，总统又在 2013 年 2 月和 4 月采取步骤，更换了七个地区驻军领导人，重组了驻军。

179. 由于这些步骤，也门的政治过渡和安全理事会第 2014(2011) 号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的执行保持顺利进行，但时间表已有效变更，剩余的多项过渡内容，包括全民投票、选举改革和大选，现在预计将于 2014 年进行。

180. 根据《过渡协议》，全国对话大会之后，将于 2014 年开展宪法起草进程并举行立宪公投和新的选举。这一议程任务艰巨，时间紧迫。此外，该国的和平仍然脆弱，必须针对也门面临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长期挑战看待过渡问题。

也门北部各省继续发生冲突，局势紧张，“真主军团”（胡塞）有效控制了大片地区，自 2004 年以来爆发了 6 次战争；在南方，分裂情绪与日俱增。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曾在 2011 年控制几个城市，此后，该组织在也门一些地方的存在有所减少，但它仍然造成威胁，是一个不稳定因素。由于北方自过渡开始以来相对平静，加上也门政府在以前被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控制的地区进行了成功的宣传，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在南方的流离失所者大批回返。在这一进程中，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营养不良和失业程度居高不下。

181. 《过渡协议》为包容各方的过渡进程提供了详细的路线图，提出了核心原则、新的机构和流程、优先事项、排序和基准等等。《协议》特别请秘书长不断协助实施，并协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有效实施《协议》将需要大量支持，包括在秘书长的斡旋下，为全国对话大会、宪法审查、大选和其他过渡步骤继续开展调解和提供便利。

182. 为确保全国对话圆满结束，特别顾问办公室制定了一项支持该进程的综合方案，包括设立也门秘书处和提供知识专长，使对话大会获益于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与 2012 年 7 月 14 日总统令的要求是一致的。总统令发起了这一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对话提供援助，国际援助通过联合国的一个综合方案提供，该综合方案靠国际社会捐款支持。将在宪法起草进程和选举筹备工作中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政治协调。

2014 年规划假设

183. 预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参与也门过渡期间的事务，包括按要求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目前要求每 60 天提交一次报告。

184. 按照《过渡协议》中列明的 6 个月期限，2013 年 3 月 18 日启动的全国对话大会应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结束。预期将设立宪法委员会，其任务是在三个月内最后确定新的宪法草案，然后提交全民投票。在宪法的基础上，预期将制定新的选举法，然后举行大选并结束过渡期。

185. 区域行为体仍很重要，并将继续与它们接触。一个设想是经常访问该区域，包括访问利雅得、多哈和伊斯坦布尔，以及访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莫斯科、布鲁塞尔和伦敦等首都，以支持国际参与和协调，加强也门之友支持小组。

186. 特别顾问办公室少数人员驻在也门，与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经常接触，并牵头协调国际社会对过渡的援助，特别是对全国对话进程、立宪和选举的援助。在局势微妙的过渡期间，包括 2011 年 11 月谈判期间，纽约与萨那之间的密切联络不可或缺。鉴于政治环境动态以及按照第 2014(2011) 号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报告的周期，特别顾问将继续驻在纽约，与会员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保持经常密切联络，并定期前往也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联络。利益攸关方包括哈迪总统、穆罕默德·萨利姆·巴

桑杜总理、所有政党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团体、青年、民间社会、南部的Hiraak运动和胡塞叛乱运动等。

187. 下文表 26 列出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指标

目标：支持实施 2011 年 11 月《过渡协议》，促进也门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举行包容各方、透明、有意义、参与式的全国对话大会，推动实施 2011 年 11 月《过渡协议》	(a) (一) 就 2011 年 11 月《协议》所述的涉及全国对话大会的若干问题达成一致 业绩计量 (问题数目/达成一致的程)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9 个/工作组 2014 年目标：9 个/宪法起草委员会 (二) 公众更加了解全国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经培训的媒体小组数目)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5 个 2014 年目标：10 个
(b) 在实现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b) 推动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政策举措或立法措施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3 2013 年估计：4 2014 年目标：5
(c) 在为 2014 年初举行包容各方的参与式大选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适当进展	(c) (一) 在新的选民生物鉴别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新选民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20% 2014 年目标：40%

(二) 选举委员会设立且全面运作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设立但未全面运作

2013 年估计: 设立且全面运作

2014 年目标: 设立且继续运作, 以确保 2014 年的自由、公平选举

(三) 与全民投票和其他选举有关的选举立法通过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0%

2013 年估计: 100%

2014 年目标: 100%

(四) 就选举问题与民间社会和各政党的协商和接触次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不适用

2013 年估计: 30 次

2014 年目标: 10 次

(d) 完成制宪进程, 通过新《宪法》

(d) 经全国对话讨论且由制宪委员会审议后商定的重要制宪问题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不适用

2013 年估计: 2 个(政治体制和国家结构问题)

2014 年目标: 12 个

产出

- 就与实施《过渡协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与也门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定期接触和协商(100 次)
- 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内的区域组织定期接触和协商(50 次)
- 向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和全国对话大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在整个全国对话和制宪进程中编制专题非正式文件(20 份); 支持建立一个专门网站并开展媒体举措, 以提高公众对全国对话和制宪进程的认识(1 次)
- 为宪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编制非正式文件(10 份), 并就选举问题等提供立法支持(10 次)
-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情况(6 次), 向其他有关机构通报情况, 其中包括也门之友(2 次)和捐助方(2 至 3 次)
-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协调, 根据请求向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 支持满足过渡需要, 包括为选区内会议(10 次)和讲习班(5 次)提供便利
- 通过选项文件(5 份)、协商(10 次)和培训(2 次)等办法为组织全民投票和大选提供政治便利和技术支持, 包括与新的选举委员会密切接触

外部因素

188. 预计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a) 安全局势有利于执行任务；(b) 民族团结政府继续显示出政治意愿，继续提供支持并参与其中；(c) 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7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2 562.3	2 195.3	367.0	2 424.3	—	1 808.7	615.6
业务费用	3 034.2	3 247.8	(213.6)	1 907.9	—	1 798.9	109.0
共计	5 596.5	5 443.1	153.4	4 332.2	—	3 607.6	724.6

表 28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	1	—	1	2	1	2	—	7	—	1	8	1	6	—	15
2014 年拟议数	—	1	—	1	2	2	2	—	8	2	1	11	1	6	—	18
变动	—	—	—	—	—	1	—	—	1	2	—	3	—	—	—	3

189. 2012-2013 年，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预计会有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职位延迟征聘，但被以下因素抵消：根据安全和安保部进行的安全评估，主要在特别顾问近身保护人员公务差旅以及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出现超支，需要增加安保资源。

190. 2014 年拟议资源共计 4 332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拟设 18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2 个 P-4、2 个 P-3、2 个外勤事务、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424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907 900 美元)，包括咨询人(217 300 美元)、公务差旅(941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474 600 美元)、陆运(39 400 美元)、通信(149 600 美元)、信息技术(26 300 美元)；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59 000 美元)。

191. 2014 年，拟在特别顾问办公室增设三个职位(1 个 P-4 和 2 个外勤事务)。

192. 新闻干事(P-4)将协助特别顾问就有关全国对话、制宪和选举进程的所有问题进行宣传，以确保广大公众了解为支持完成也门的和平政治过渡而发挥的斡旋作用。目前媒体和监管媒体运作的法律被确定为对办公室的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新闻干事将协助特别顾问监测和分析媒体内容，努力减少对执行任务有影响的错误信息、煽动和捏造新闻。

193. 根据安全和安保部进行的安全评估，拟设两个安保干事职位(2 个外勤事务)，负责安全计划、管理和安保部与也门当局之间的协调。两名安保干事将驻在也门，与现有安保助理(当地雇员)和特别顾问每次访问也门期间部署的近身保护干事一起工作。

194. 与 2013 年核定预算相比，2014 年拟议资源净增加 724 6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在也门增设两个外勤事务职等专任安保干事职位，由临近的各联合国办事处的六名安保干事提供支助，在特别顾问访问也门期间为其提供近身保护，加上其他安保相关资源(817 900 美元)，但增加额被其他业务费用(主要是咨询人费用)的减少额部分抵消。

预算外资源

195. 2013 年使用了约 766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各种活动，包括法律和实务专长、调解/协调以及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支持政治过渡，包括落实全国对话和制宪进程。目前仍在寻求捐助方为 2014 年提供预算外资源，尚未得到任何承诺。

I.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3 469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96. 自 2012 年马里危机恶化以来，萨赫勒地区再度受到关注。政治上，该区域受困于周期性的不稳定和政府更迭。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在萨赫勒地区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明显，如果不能以综合方式应对人道主义、安全、治理和发展挑战，可能会在萨赫勒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进一步引发不稳定。

197. 在 2012 年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秘书长主持了一次会员国会议，重点是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区域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达成广泛一致意见，即萨赫勒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必须以全面的方式予以处理。

198. 因此，2012 年 10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萨赫勒问题特使，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用于解决该区域不安全问题根源的综合战略，特别是在安全、治理、人道

主义援助和发展四个支柱下加以解决。确保尊重人权被确认为横跨所有四个支柱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第 2071(2012) 号决议中欢迎任命特使，同时指出，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做出努力，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并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

19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56(2012)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制定了一项战略，旨在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从可持续和长远角度消除不稳定的根源。特使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并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S/2013/354)。该报告得到安理会支持。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0)中，安理会表示欢迎关于建立协调机制的建议，并欢迎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三个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具体目标和指示行动。

200. 该战略含有两个相辅相成的部分。它包括就区域基础设施举措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及根据以下三个战略目标在联合国全系统范围采取行动：(a) 在整个区域加强包容和有效的治理；(b) 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机制能力以解决跨境威胁；(c) 综合采用发展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以建设复原力。该战略旨在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增进联合国在萨赫勒的各项活动之间和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克服该区域面临的挑战。

201. 正如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3/354)中所述，需要大力注重区域发展，将其作为促进该区域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为此，需要创新和迅速的筹资(现金或实物捐助)，以应对经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区域基础设施、水管理和太阳能。在这方面，下一步的关键措施将是：首先，确定已得到该区域各国政府支持的区域基础设施主要项目；第二，设立一个能接收/分配现金和实物捐助的基金，作为将需求与资源挂钩的平台；第三，建立一个能监测战略的执行进展并提供咨询意见的协调机制。

202. 萨赫勒行动基金将：(a) 有能力接收现金和实物捐助；(b) 能迅速分配这些援助；(c) 业务费用较低。另外还需要协调国际努力，以协调一致方式提供援助。考虑到这一点，特使呼吁建立一个协调平台，将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国际伙伴联结起来。该协调平台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大会期间举行。

203. 联合国综合战略是建立在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洲联盟协商以及联合国萨赫勒复原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它是联合国全系统在特使指导下做出努力的成果，它将联合国萨赫勒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有成员联结起来，这些成员由大多数总部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发展集团驻达喀尔区域小组、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组成。这些努力是为了补充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区域实体采取的举措和措施。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04. 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分别向特使办公室提供实务支持和行政支持。特使及其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与联合国萨赫勒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全体成员，包括与联合国驻达喀尔的区域机构协商并协调活动。

205. 2014 年，特使办公室将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同地办公，并得到在现场提供的后勤和基础设施支持。这些支持由全球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充。

执行情况资料

206. 特使自就任起即着手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所需的密切协调。他与在萨赫勒工作或处理萨赫勒问题的主要行为体进行了大量协商。他与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起多次访问该区域，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会见了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并在科特迪瓦会见了西非经共体主席。他与非洲联盟、非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以及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进行了协商。他还访问了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和突尼斯。

207. 特使大力强调萨赫勒区域发展的必要性，并为此走访了多个重要国际伙伴，包括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与它们保持密切联络。他与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萨赫勒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驻该区域的国家工作队定期接触。

208. 在访问该区域期间，特使还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代表。2013 年 4 月，特使与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代理负责人共同主办了一次萨赫勒妇女领导力会议，讨论妇女在冲突调解中的作用，以及有关妇女作为经济和政治变革推动者的问题。

209. 2013 年 3 月 1 日，特使与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顾问在达喀尔共同主办了一次研讨会，聚集了当地学者、专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讨论和发现创新办法，以处理该区域面临的根本发展问题。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特使主持了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意大利波洛尼亚举行的研讨会，会议目标是进一步完善萨赫勒区域发展举措并排定优先次序，侧重于农业、道路、教育、能源和智能技术。

210. 在特使的努力下，提出了关于建立协调平台和行动基金的提案，以便为萨赫勒区域发展调动资源。平台和基金由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管理。行动基金将优先资助农业、水管理、综合基础设施(包括电信)、太阳能、保健和教育领域的区域发展创新举措。2013 年 6 月 26 日，特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萨赫勒地区的局势，并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萨赫勒的报告(S/2013/354)，其中载有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

略。安理会成员欢迎对该区域所面临主要挑战的分析，并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0)中作出积极反应。

211. 如前所述，安理会欢迎关于建立协调机制的建议，并欢迎在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三个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具体目标和指示行动。

2014 年规划假设

212. 对特使任务的初步规划范围以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大会期间启动协调平台为高潮。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和特使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11 月对萨赫勒地区进行联合访问，这将使区域发展举措和资源调动工作的展开达到一个里程碑。此外，特使还将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为启动萨赫勒行动基金和调动战略所需资源进行宣传。

21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将在达喀尔与西非办同地办公。该办公室将履行五个主要职能：(a) 支持协调平台的工作，主办平台的半年度会议；(b) 总结概括区域发展举措和区域筹资需求，就这些情况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分享信息；(c) 建立报告框架，确保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得到推进、执行并根据需要经常更新；(d) 与西非办、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以及联合国驻萨赫勒国家的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分析能力，特别是与萨赫勒战略有关的分析能力；(e)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协调，跟踪各区域组织(例如西非经共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的工作并随时了解最新情况，特别是与萨赫勒综合战略有关的工作。

214. 为了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并根据大会第 67/269 号决议，该办公室将在 2013 年底以前迁至西非办办公地点，从而利用长驻该区域的相对优势。计划将人员从罗马调至达喀尔，使西非办、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和驻达喀尔的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能够大力参与执行这一战略。同时，特使将继续驻在波洛尼亚，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

215. 此外，要使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取得成效，该区域各国政府的领导至关重要。因此，国家自主权原则将是该战略执行工作的基础。

216. 支持减轻自然灾害或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将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因此，对长期发展的注重和倡导将受到该区域人道主义需求程度的影响。同时，长期而言，发展方面得到的关注和资源将减轻易受造成人道主义危机的自然灾害和冲突影响的程度。

217. 下文表 29 列出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29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长期和可持续的举措以及对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努力进行协调，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解决危机的根源，从而使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实现根本和长远的改善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加强萨赫勒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区域发展	(a) (一) 启动并维持一个协调平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启动协调平台 2014 年目标：维持协调平台 (二) 一年举办两次协调平台会议，以支持平台的工作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1 次会议 2014 年目标：2 次会议
(b) 加强对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挑战和机遇的理解	(b) 在各区域组织(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内确定萨赫勒地区协调人，并在其之间建立协调网络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未实现 2014 年目标：实现
(c) 通过进行根本性的治理改革，改善治理情况，使安全、治理和发展努力能够长期持续下去	(c) 为鼓励启动萨赫勒地区治理改革举措，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社会、部族或宗教首领、妇女、青年和学者举行的会议次数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15 次 2014 年目标：15 次
(d) 改进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的安全合作，最终加强边境管制	(d) 萨赫勒各国之间就边境管制与安全合作问题定期协商并举行会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无会议 2014 年目标：2 次会议

(e) 该区域人道主义状况得到改善	(e)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计量, 易受粮食安全无保障和营养不良影响的人数减少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不适用
	2013 年估计: 减少 20%
	2014 年目标: 减少 20%
(f) 在该区域启动长期区域发展项目	(f) (一) 启动的区域基础设施项目数目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不适用
	2013 年估计: 1 个
	2014 年目标: 4 个
	(二) 设立一个行动基金, 以此作为平台, 对需求与资源进行匹配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 不适用
	2013 年估计: 未实现(已制订工作范围)
	2014 年目标: 设立行动基金

产出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概述萨赫勒和平与安全事态发展, 介绍协调平台工作的最新情况, 报告在该区域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治理改革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情况(1 次)
- 协调平台会议(2 次)
- 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和捐助方举行会议, 概述已采取的行动和需求, 包括资金需求(10 次)
- 举办关于建立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报告框架的讲习班(1 次)
- 报告协调平台的情况, 反映区域发展提案和优先事项(1 次)
- 与西非办和驻地协调员协商并经驻地协调员同意, 在萨赫勒五个核心国家会见和平与安全顾问(10 次)
- 与各区域组织的萨赫勒地区协调人举办讲习班(1 次)
- 就影响萨赫勒的治理问题举行会议(2 次)
- 发表公报, 概述萨赫勒各国政府在边境管制方面的相互合作(1 次)
- 与该区域各国政府举行会议, 鼓励安全合作(10 次)
- 举行关于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安全合作的区域会议(1 次)
- 确定拟订区域边境管制战略的工作范围(1 次)
- 同该区域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定期会议举行会议, 以确定特使在哪些领域可以帮助加强人道主义努力(4 次)

- 与国际金融机构举行会议，确保推进(特使在 2013 年通过与学术界开展自下而上的进程而确定的)区域发展创新项目(5 次)
- 与萨赫勒五个核心国家的驻地协调员举行会议，确保发展援助框架进程顾及区域发展层面

外部因素

218. 预计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能够实现其任务授权的目标，前提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进行根本性的治理和结构改革，且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为特使办公室的努力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0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2013-2014 年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资源共计	差异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1 598.3	1 528.6	69.7	1 747.5	—	1 598.3	149.2
业务费用	2 025.7	2 095.4	(69.7)	1 721.9	—	2 025.7	(303.8)
共计	3 624.0	3 624.0	—	3 469.4	—	3 624.0	(154.6)

表 31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1	—	1	—	3	5	3	—	13	—	2	15	—	—	—	15
2014 年拟议数	1	1	—	—	3	4	3	—	12	—	—	12	1	3	—	16
变动	—	1	(1)	—	—	(1)	—	—	(1)	—	(2)	(3)	1	3	—	1

219.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共计 3 469 4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下列费用：拟设 16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3 个 P-5、4 个 P-4、3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3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747 500 美元)；业务费用(1 721 900 美元)，包括咨询人费用(590 700 美元)、公务差旅(449 3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99 800 美元)、陆运(29 200 美元)、空运(126 000 美元)、通信(103 100 美元)、信息技术(53 3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70 500 美元)。

220. 2014 年，特使办公室职位数目和职等拟议变动如下：(a) 拟在办公室从罗马迁至达喀尔后，将 D-2 办公室主任职位改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办公室主任将是该办公室在达喀尔的最高级专任职位，任职者将同时负责办公室的管理和萨赫勒战略的执行)；(b) 拟将 P-4 行政干事职位改为本国专业干事职等，将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改成当地雇员，以便利用任务区内可提供的本国能力；(c) 拟增设一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职位，以补偿提供先前由布林迪西全球支助中心提供但已停止的支助。

221. 2014 年拟议资源与 2013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154 6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办公室从罗马迁至达喀尔，公务差旅及设施和基础设施经费拟议减少。

预算外资源

222.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J.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4 668 8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23. 1996 年以来，持续不断的暴力循环一直困扰着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多年来，这些暴力循环导致一个政权被推翻，国家多年陷于实际分裂状态，人道主义危机大规模发生并造成区域影响。

224.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反复发生的冲突和暴力循环的破坏性影响及其对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2013 年 2 月 2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225.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概述了为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而必须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它考虑了加剧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稳定的结构原因，包括安全问题、政治对话、权力下放、收入分享、基础设施和发展问题，积极寻求利用各种相辅相成的机会促进增长和发展。《框架》还确定了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稳定的区域近因，包括国外对武装团体的支持、被控犯有国际罪行或受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人不受惩罚现象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以便为签署国之间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创造条件。它建立了国家和区域监督机制，以审查签署国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226. 作为国际社会对该《框架》的承诺的一部分，2013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为大湖区问题特使。

227. 2013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2098(2013)号决议欢迎签署《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关于《框架》下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季度报告，定期审查《框架》的执行进展。

228. 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特使主导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包括迅速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安理会鼓励特使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

229.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4月25日举行的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任命秘书长特使，并期待特使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并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和南共体执行秘书密切合作。

230. 为了支持和便利特使的工作，在内罗毕设立了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并在都柏林设立了一个小型联络股，在纽约也安排了适当的支助。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31. 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分别向特使办公室提供实务支持和行政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将为该办公室免费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服务。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行政和技术规划能力大部分设在内罗毕，因此便于确保及时向该办公室提供服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也将以费用偿还方式提供支助。

232. 由于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是设在乌干达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的一部分，向特使办公室提供的部分后台支助或往来业务支助将移至恩德培。

233. 该办公室将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定期协调并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概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所作国家承诺方面。联刚稳定团将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根据《框架》作出的国家承诺。特使在履行职能时，还将酌情与联合国在《框架》签署国的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特派团联络。

执行情况资料

234. 作为国际社会对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承诺的一部分，2013年3月18日，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为大湖区问题特使。

235. 自就任以来，特使与区域各国领导人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一系列协商。4月28日至5月5日，她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和戈马)、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南非。特使会见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和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并与她访问期间不在本国的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进行了长时间电话交谈。特使还会见了其他官员，包括担任坎帕拉会谈主持人的乌干达国防部长克里斯珀斯·基永加、非洲联盟委员会主

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高苏·迪亚拉大使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 Alfonse Ntumba Luaba。

236. 特使在会见政府官员时，详细讨论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所概述的各国承诺，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她呼吁民间社会团体鼓励本国政府遵守承诺，并向政府问责。同样重要的是，她强调，在即将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下，执行《框架》是一项共同责任，成功将取决于有关各方履行各自的承诺。她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公众发布题为“希望框架”的文件，其中总结了作为特使对框架的个人愿景和办法。

237. 5 月 22 日至 25 日，特使陪同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进行了前所未有的联合访问，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在访问期间，世界银行宣布，承诺提供 10 亿美元的无息融资，支持两个主要的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恢复生计以减轻大湖区人民的脆弱性；重振并扩大跨境经济活动。

238. 5 月 26 日，《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11 个签署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国家元首会议，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共同主持了会议。最后公报设立了技术支助委员会和高级别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制定执行《框架》的基准和进展指标。技术委员会由《框架》签署国高级代表组成，由特使顾问和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担任共同主席。技术支助委员会已于 6 月 24 日和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了会议，预期还将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会议。这些协商的成果之一是 9 月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作为一项会外活动，将提交一份载有已确定的区域执行基准和路线图的文件，供 11 位签署国国家元首核可。

2014 年规划假设

239. 预计该办公室将继续运作，以支持特使的工作，直至《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

240. 特使在履行职能时，将在她工作的所有层面强调国家——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两方面——对政治进程的自主权。达到既定基准可作为安全理事会藉以考虑结束该办公室任务的标准。

24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为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规定的任务，2014 年预算的总体规划假设将集中于下列方案活动：

(a) 开展斡旋，加强《框架》签署国之间的关系，以期拟定《框架》的详细执行计划，包括各项基准，其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规定适当的后续措施；

(b) 开展斡旋，促进达成相关协议，以重新加强执行旨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货物和人员(包括妇女)自由流动的现有协定；

(c) 确保将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视角，特别是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视角，纳入斡旋职能的主流；

(d) 协助拟定各种可选办法，为国际社会对《框架》签署国，特别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的支持提供战略协调；

(e) 通过调动资源等途径，协调国际参与，调动公众兴趣，以支持执行《框架》；

(f) 支持《框架》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执行进展报告中构想的区域监督机制。

242. 鉴于大湖区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长期性，需要在签署国和特使之间开展穿梭外交，并持续举行专家工作会议，以为监督机制一年两次的高级别会议奠定基础。这就需要有坚实的政治分析能力，向特使提供背景分析和进行中活动的流程管理。

243. 下文表 32 列出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表 3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支持执行 2013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各项规定，促进持久解决大湖区不断发生的冲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既定基准，协调履行《框架》下的承诺并评估履行情况	(a) (一) 拟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履行区域承诺的签署国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不适用 2014 年目标：6 个 (二) 得到签署国执行的基准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12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3 年估计：将制定基准 2014 年目标：30%

产出

- 与《框架》11 个签署国的当局定期进行高级别层面和工作层面的接触和协商
- 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4 份)
- 举行技术支助委员会会议 (2 次)
- 举行国家元首级区域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
- 特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湖区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定期通报情况

外部因素

244. 预计特使办公室能够实现其任务授权的目标，前提是《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和见证者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支持政治进程，并按照区域监督委员会和特使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该区域局势允许区域各国之间进行政治对话。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 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 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 = (1) - (2)	(4)	(5)	(6)	(7) = (4) - (6)
文职人员费用	—	—	—	2 734.5	—	—	2 734.5
业务费用	—	—	—	1 934.3	283.0	—	1 934.3
共计	—	—	—	4 668.8	283.0	—	4 668.8

表 3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安 保事务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3 年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2014 年拟议数	1	1	—	1	4	5	3	—	15	1	2	18	1	7	—	26
变动	1	1	—	1	4	5	3	—	15	1	2	18	1	7	—	26

245. 特使办公室 2014 年拟议资源为 4 668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拟设 26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4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外勤事务、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 个本国专业干事、7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734 500 美元)；业务费用(1 934 300 美元)，包括咨询人(130 000 美元)、公务差旅(405 8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53 700 美元)、陆运(106 300 美元)、空运(152 000 美元)、通信(418 500 美元)、信息技术(368 9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99 100 美元)。

246. 2014 年，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目和职等由如下职务组成：

(a) 在都柏林设 3 个职位，包括以“实际受聘”方式任职的秘书长特使(副秘书长)、特别助理(P-4)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在内罗毕设 21 个职位，其中包括：14 个实务职位，包括一名秘书长特使特别顾问(助理秘书长)、一名办公室主任(D-1)、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三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 和 2 个 P-3)、一名高级经济事务干事(P-5)、一名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P-5)、一名高级方案干事(P-5)、一名人权干事(P-4)、一名新闻干事(P-4)、一名特别顾问个人助理(外勤事务)以及两名行政助理(2 个当地雇员)。拟在内罗毕设立支助部门，由 7 个职位组成，包括一名安保协调干事(P-3)、一名行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两名人力资源助理(2 个当地雇员)、一名财务助理(当地雇员)和两名司机(2 个当地雇员)。

247. 拟议的员额将得到纽约两个职位(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助。

248. 特使在 2013 年的初步活动由大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6/249 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承付款供资。

预算外资源

249.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 2013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4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